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编号为:GR2021330066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 2021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名称变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和品牌管理需要,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子公司、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上海永高管道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其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分别取得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 称	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公元管道(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元管道(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子公司	公元管道(广东)有限公司
	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元管道(天津)有限公司
	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元管道(重庆)有限公司
	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公元管道(湖南)有限公司
	上海永高管道销售有限公司	公元管道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1、公元管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公元管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3497359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杰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8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999 号
经营范围	大口径塑料管材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管材管件及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元管道(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公元管道(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06938 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炜
成立日期	1998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坪山大道 6047 号 101

3、公元管道(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公元管道(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62945473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炜
注册资本	贰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8 日至长期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溪秀路 8 号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公元管道(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680846973 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震宇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5 日至 2058 年 11 月 4 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光藻路 20 号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模具、建筑小区用塑料检查井、五金产品、普通阀门和旋塞、橡胶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卫生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模具、建筑小区用塑料检查井、五金产品、阀门和旋塞、橡胶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及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卫生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公元管道(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公元管道(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037437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震宇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11 日至 2061 年 2 月 10 日
住所	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彩云东街 58 号
经营范围	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元管道(重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公元管道(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568745 38X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震宇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永久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 240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洁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公元管道(湖南)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公元管道(湖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QJDB82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杰军
注册资本	叁亿叁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松阳湖办事处东风村云欣大道(意塔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旁)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及塑料管道管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管道施工、设计、安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正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元管道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公元管道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8494500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卢彩霞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64 年 3 月 11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011 号
经营范围	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及配件、阀门、橡胶制品、模具、紧固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公元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6169519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航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5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63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833B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容井盖、塑胶密封垫圈、水暖管道零件、塑料成型设备、模具、橡胶制品、防水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紧固件制品、铜制品、五金变电、塑料原材料的销售;管道设计,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各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收到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家浜旅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54)。现将有关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沙家浜旅游	大宗交易	2021 年 12 月 17 日	7.59	450.00	0.516%
		2021 年 12 月 21 日	7.29	400.00	0.458%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13 日	6.64	10.50	0.012%
		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7 日	7.15	859.50	0.986%
	合计	—	—	1,720.00	1.973%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沙家浜旅游	合计持有股份	4,000	4.59%	2,280	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	4.59%	2,280	2.62%

注:尾数差异示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沙家浜旅游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沙家浜旅游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沙家浜旅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35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公司国际电商部业务发展迅速,2021 年规模预计超过 1 亿美元,且未来几年仍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更好管理国际电商部,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国际电商部负责人张孝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张孝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孝,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电商部总监,2021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电商部高级总监。

张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接到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周思远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前持股数量	增持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均价	增持后持股数量	增持后持股比例
周思远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27 日	0	0.00%	119,200	24.95	119,200	0.01%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周思远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周思远先生表示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变动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函告,获悉新产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后,新产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无质押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产业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5	22.80	2.73	2020-3-24	2022-1-2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何启强	19121.38	25.77	0	0	0	0	0	14341.04	75
麦正辉	17110.10	23.06	0	0	0	0	0	12832.58	75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8880	11.97	0	0	0	0	0	0	0
郭妙波	1186.12	1.60	0	0	0	0	0	0	0
何启扬	12	0.02	0	0	0	0	0	0	0
合计	46309.6	62.42	0	0	0	0	0	27173.62	58.68

注:上表涉及的"限售和冻结"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本次解除质押后,新产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无质押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华福证券营业部对账单。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1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烟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出口;电子烟零售"。变更后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40AUC6B

名称: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健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照明、家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模具、电子元件、医疗器械、劳保用品、消毒产品;销售:密封型铅酸电池;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烟及电子烟用烟碱进出口;电子烟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2-01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莱特智能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 2.00 将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 2022 年 1 月 12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莱特智能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 1 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莱特智能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2-003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安能源")以自有资金向其持有 49%股份的参股公司南通紫石固废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石固废")提供人民币 867.30 万元的财务资助。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南通紫石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建明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MA22KDC11A

成立日期:2020-09-2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海安市城东镇晓星大道 2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紫石固废与公司的关系

紫石固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安能源参股 49%的子公司。

(二)紫石固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海中信审(2021)3-019 号审计报告及紫石固废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紫石固废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99,576.83	39,662,540.15
负债合计	-423.17	19,662,540.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紫石固废是 2020 年 9 月新成立的公司,目前正处于项目基础设施的建设阶段,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财务资助的对象	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南通紫石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海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

紫石固废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紫石固废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紫石固废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资信情况:经核查,紫石固废资信情况正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情况

1、财务资助对象、资助金额及用途

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安能源向参股公司紫石固废提供财务资助 867.30 万元,主要用于紫石固废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周转需要;本次财务资助紫石固废其他股东按其出资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2、资金使用费率:按 5.00%的年利率标准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根据资助金额到账之日起计算,到期还本付息;如提前还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时间结算,紫石固废如逾期结算或还款,常安能源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按年息的 5%加收罚息。

3、财务资助期限:六个月。

4、审批程序: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防范措施

常安能源已向紫石固废派驻了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参与日常的经营管理,紫石固废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出借资金,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紫石固废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认为:常安能源本次向参股公司紫石固废提供 867.3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6 个月,年利率 5%,主要用于紫石固废项目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常安能源正常经营发展。常安能源已向紫石固废派驻了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参与日常的经营管理,其它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出借资金。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常安能源为紫石固废提供上述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紫石固废因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安能源及紫石固废其他股东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出借闲置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常安能源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常安能源本次向紫石固废提供 867.30 万元的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